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3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业务，拟将综合授信额度由1.1亿元人民币增加到1.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信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继续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授信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继续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授信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